

河北省卫生厅考试 培训中心文件

冀卫考培[2011]1号

关于 2011 年全国卫生系统 外语水平考试的通知

各市卫生局，省直医疗卫生单位，各医学高等院校，驻冀部队、武警河北省总队卫生处：

为落实《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第三期项目协议书》精神，2011 年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继续组织实施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（简称 LPT）。现将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

- 1、年龄：不得超过 34 周岁（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- 2、专业：医学所有专业。重点是口腔、护理、医药、

预防专业等。

3、工作年限：中专、大专毕业的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6 年；大学本科毕业的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4 年；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2 年（博士生不受毕业年限限制）。

二、报考范围

卫生系统（含解放军系统、药监局系统、中医系统）所有单位，包括医学院校、医疗卫生行业各级行政、企事业单位。

三、考试语种

英语、日语

四、考试时间

201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-11:40

五、报名费用

报名、考试费 600 元（含上交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费用）

六、报名方法

（一）网上报名：2011 年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。报名时间为 1 月 26 日—2 月 28 日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（www.nmcc.org.cn）\考试公告\2011 年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（LPT）网上报名\考务管理），按要求真实、准确填报个人信息，从网上打印报名表，并由单位审核盖章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：现场审核时间为 3 月 1 日—3 日。考

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、报名表、小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3 张和考试费，到省卫生厅考试培训中心进行现场审核。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299 号，省卫生厅考试培训中心 512 房间（省血液中心西侧）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传达通知精神，按要求组织适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考试。

联系人：张华宇、郝奇志、崔术

联系电话：0311—85989801。

附件：2011 年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考生须知

河北省卫生厅考试培训中心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